

证券代码：300115

证券简称：长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18-01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追加承诺锁定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,871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,871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一、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概况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与昆山杰顺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王项明、刘锡川、安冬冬、周立平先生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出让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股权出让方应当在收到长盈精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 3 个月内，将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 80% 价款用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长盈精密已发行的 A 股股票（证券代码：300115），并承诺自购买完成次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。

协议签署后，股权出让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长盈精密股票购买计划，其中王项明、安冬冬、刘锡川先生委托安冬冬先生代收股权转让款并购买长盈精密股票，周立平先生使用自己的账户进行股票购买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2）

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安冬冬及周立平先生关于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。股东安冬冬、周立平先生承诺将其持有的长盈精密股票共计 2,871,668 股（其中安冬冬先生持有 2,664,400 股；周立平先生持有 207,268 股）进行锁定，锁定期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）

二、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，无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月11日。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,871,66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31%；其中，实际可上市流动股份数量为2,871,668股，占总股本的0.31%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。

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	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（股）	备注
1	安冬冬	2,664,400	2,664,400	2,664,400	
2	周立平	207,268	207,268	207,268	
	合计	2,871,668	2,871,668	2,871,668	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- 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3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